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2)現金流量預計表	9
2. 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3.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
4. 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19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0
(3)員工人數彙計表	21
(4)用人費用彙計表	22
(5)各項費用彙計表	23
5. 附錄	
(1)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25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6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增進國民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及預算法規定，於 90 年度成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期以本基金補助，提供有利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普及佈建之誘因，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服務，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營造當地資訊教育基礎環境。

二、施政重點：

- (一)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賡續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服務未達區建設有線電視網路及其維運虧損費用。
- (二)為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透過擴大數位普及發展計畫之補助申請條件，以強化補助方案與政府公共政策及行政目的之間的連結，並擴大政府基金補助效益。
- (三)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推動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
- (四)為蒐集並瞭解各國間有線電視數位紅利之發展歷程及運作模式分析，提供我國數位紅利相關市場研析及消費者需求評估，供有線電視產業數位發展及規管政策擬定之參考，辦理相關委託研究。
- (五)為瞭解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辦理實地訪查，以作為本會督導業者提升傳播服務品質之參據。
- (六)為加強本會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並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辦理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活動。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為管理有線廣播電視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發展基金之相關事項，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 6 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 2 人至 4 人兼任之。
- (三)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執行管理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工作人員 4 人至 6 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管理會業務。前揭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由本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3 億 7,114 萬 9 千元，包含：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金額予本基金，編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 億 7,06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823 萬 3 千元，增加 244 萬 2 千元，主要係參酌 105 年度決算估列。
- (二)財產收入計畫：編列基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4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9 萬 4 千元，減少 12 萬元，主要係銀行調降存款利率所致。

二、基金用途 3 億 5,424 萬 4 千元，包含：

- (一)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辦理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建設，及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5,94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776 萬 3 千元，增加 170 萬 9 千元，主要係徵收收入增加，相關補(捐)助經費依比例增加所致。

(二)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及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 9,000 萬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663 萬 5 千元，增加 336 萬 5 千元，主要係賡續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之補助額度增加所致。

(三)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暨有線基金未來之運用規劃及有線電視增值產業調查與相關監理制度精進委託研究等業務所需經費 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 萬元，增加 150 萬元，主要係增列辦理有線基金未來之運用規劃及有線電視增值產業調查與相關監理制度精進委託研究費用所致。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行情形、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暨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27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3 萬 9 千元，增加 93 萬 3 千元，主要係研討會增列辦理 1 場高峰論壇費用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7,11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882 萬 7 千元，增加 232 萬 2 千元，約 0.63%，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參酌 105 年度決算數增列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5,42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4,67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萬 7 千元，增加 750 萬 7 千元，約 2.17%，主要係增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69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09 萬元，減少 518 萬 5 千元，約 23.47%，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率=（數位機上盒訂戶數÷訂戶數）x100%	7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預算數 3 億 6,497 萬 6 千元，決算數 3 億 7,13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639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 1.75%。
2. 基金用途：預算數 3 億 9,030 萬元，決算數 3 億 6,259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770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7.10%，主要係：部分有線電視業者對於「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補助計畫申請金額未達補助公告上限致產生結餘；及澎湖有線電視業者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澎湖偏遠離島數位化」補助計畫，因離島天候不佳及船期等因素影響工期而無法於本年度完成，使該補助款未如期支付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878 萬 2 千元，與預算短絀 2,532 萬 4 千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加速東部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進程	30%	1.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加速數位化進程，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本會於 104 年 4 月 7 日公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105 年 2 月 18 日公告普及服務區域、花東地區、與馬公市及西嶼鄉、白沙鄉、湖西鄉以外之澎湖偏遠離島「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及 105 年 11 月 29 日公告金門、馬祖及臺東(成功區、關山區)「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鼓勵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化有線電視，除可提供傳統有線電視服務，亦得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 2. 105 年完成南天、大揚、雙子星、三冠王、大豐、台灣數位寬頻、國聲、南桃園、北視、豐盟、國聲、南國及屏南等 13 件補助案、洄瀾、東亞及東台等 3 件花東地區補助案、及名城 1 件離島地區補助案，補助金額總計 99,267,000 元。 3. 105 年第 4 季花東地區數位服務訂戶數普及率達 46.61%。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6,882 萬 7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 億 6,840 萬 7 千元，實收 3 億 6,256 萬元，執行率 98.41%。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4,673 萬 7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426 萬 5 千元，實支 1,472 萬 3 千元，執行率 103.2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 2,209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賸餘 3 億 5,414 萬 2 千元，實際賸餘 3 億 4,783 萬 8 千元，執行率 98.22%。

(二) 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1.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加速數位化進程，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本會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公告普及服務區域及花東地區及馬公市及西嶼鄉、白沙鄉、湖西鄉以外之澎湖偏遠離島「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106 年 6 月 2 日公告普及服務區域、花東地區、與金門、馬祖及臺東（成功區、關山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鼓勵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化有線電視，除可提供傳統有線電視服務，亦得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 2. 106 年已完成澎湖(七美)、澎湖(望安) 2 件澎湖偏遠離島補助案，補助金額 13,951,000 元，另將完成普及服務區域補助計畫、金門、馬祖及臺東（成功區、關山區）補助計畫、及洄瀾、東亞及東台等 3 件東部地區補助案，提昇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預估補助金額計 67,580,000 元；106 年預估補助總金額總計 81,540,000 元。 3. 106 年第 1 季花東地區數位服務訂戶數普及率達 63.75%。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71,373	基金來源	371,149	368,827	2,322
370,67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70,675	368,233	2,442
370,675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70,675	368,233	2,442
697	財產收入	474	594	-120
697	利息收入	474	594	-120
1	其他收入			
1	雜項收入			
362,591	基金用途	354,244	346,737	7,507
259,47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9,472	257,763	1,709
99,558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90,000	86,635	3,365
2,329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000	500	1,500
1,23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72	1,839	933
8,782	本期賸餘（短絀）	16,905	22,090	-5,185
175,590	期初基金餘額	206,461	150,266	
	解繳公庫			
184,371	期末基金餘額	223,366	172,356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3億7,067萬5千元。
2.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47萬4千元。

基金用途：

1.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2億5,947萬2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2。
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9,000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3。
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編列200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4。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277萬2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6,90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0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3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3,214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371,14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70,675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家	65	1% (營業額)	370,675	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撥營業額1%預估。
財產收入				474	
利息收入				474	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9,47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9,472	257,763	一、撥付地方政府148,270千元。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第1項第2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修、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 二、捐贈公視111,202千元。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59,47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9,472	257,763	
259,4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9,472	257,76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9,558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90,000	86,635	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需84,97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落實本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法定目的，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 (二)執行方案： 1、因應數位化有線電視時代來臨，補助偏遠地區數位化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建設費，每件以600萬元為上限。 2、針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於經營區內提供關懷弱勢、公益性之互動服務，如遠距關懷及教學等，補助有線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每件以600萬元為上限。 3、為提昇花東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補助該等地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 4、補助系統經營者提供普及服務時所生虧損，每件以120萬元為上限。 二、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需5,03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儘速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建，以維護收視戶之權益。 (二)執行方案： 1、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遭遇天然災害復建補助要點」規定，於天然災害發生後30日內填具「災害受損情形及復建計畫」，載明受災範圍、受損設備，並檢附受損設備照片，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 2、本會受理申請案後，將函請申請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申請案表示意見。隨即由基金管理會審核，將核定之結果及實際補助金額上限，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286	服務費用	1,301	1,017	
	郵電費	1	1	
148	旅運費	640	500	
138	專業服務費	660	516	
4	材料及用品費	6	6	
4	用品消耗	6	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0	7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72	
99,26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8,573	85,540	
99,2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88,573	85,54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29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 品質提升計畫	2,000	500	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需50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並依需求於原資料庫新增功能。 (二)執行方案：定期更新維護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之功能正常運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之維護與更新、原資料庫新增功能項目等。 二、有線基金未來之運用規劃及有線電視加值產業調查與相關監理制度精進之委託研究案，需1,500千元。 (一)辦理目的：我國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率朝全面數位化目標邁進，未來有線電視加值產業發展及有線基金操作模式須加以探討，供有線電視產業數位發展及規管政策擬定之參考。 (二)執行方案： 1、蒐集全球主要國家有線電視數位紅利發展現況，並分析我國有線電視數位紅利之市場發展狀況、與智慧城市應用相結合及與有關之平臺事業競合關係。 2、整理國內外有關數位紅利相關文獻，並訪談系統經營者及舉辦焦點座談會。 3、研究適於我國有線電視數位紅利未來發展及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可採行之推廣策略。 4、對於系統經營者之需求反映至有線廣播電視法，提出促進我國有線電視數位紅利多元發展與公平競爭之做法及建議，以及法規與政策應配合調整之處。 5、規劃未來運用有線基金促進普及發展及辦理輔導獎勵措施。
2,328	服務費用	1,995	500	
	郵電費	2		
2,328	專業服務費	1,993	500	
1	材料及用品費	5		
1	用品消耗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3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72	1,839	一、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需66千元。 (一)辦理目的：維持本基金管理會之正常運作。 (二)執行方案： 1、辦理基金管理會定期及臨時會議。 2、配合基金相關業務需求，審議基金年度計畫、預(決)算及其他相關議案。 二、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需84千元。 (一)辦理目的：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及第8條，辦理地方政府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工作。 (二)執行方案：考核下列事項：款項是否專款專用；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是否合於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受考核資料是否依附件格式詳實填寫且如期填送；人事費用支出比例是否逾該年度獲撥款項總額百分之九；對本會通知補充說明、提供資料或要求改善，是否確實辦理；其他依本會決議應審酌事項。 三、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需66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瞭解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辦理實地訪查，以作為本會督導業者提升傳播服務品質之參據。 (二)執行方案：預計年度辦理離島及本島訪查，訪查地點俟管理會討論決定後規劃行程。
32	用人費用	48	48	
32	正式員額薪資	48	48	
286	服務費用	1,649	822	
105	旅運費	959	604	
4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1	60	
3	保險費	8	6	
	一般服務費			
135	專業服務費	561	152	
601	材料及用品費	511	461	
601	用品消耗	511	461	
31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64	508	
285	房租	486	410	
	機器租金	30	50	
2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8	4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四、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需1,962千元。 (一)辦理目的：加強本會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俾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 (二)執行方案：擬規劃辦理2場研討會，邀請全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產業協會代表、各縣市政府辦理有線電視業務人員及消保單位、公平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與會。另規劃辦理1場高峰論壇，邀請國外專家學者、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縣市政府代表與主持人及與談人就相關主題進行多方討論。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9,472	各項計畫係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規 定之相關業務，其 工作量無法單獨計 算且工作效益確無 適當衡量單位。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90,000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72	
合 計				354,244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46,285	資 產	223,366	206,461	16,905
246,285	流動資產	223,366	206,461	16,905
246,132	現金	223,214	206,309	16,905
246,132	銀行存款	223,214	206,309	16,905
153	應收款項	152	152	
153	應收利息	152	152	
246,285	資產合計	223,366	206,461	16,905
61,913	負 債			
61,775	流動負債			
61,775	應付款項			
61,775	應付費用			
138	其他負債			
138	什項負債			
138	存入保證金			
184,371	基 金 餘 額	223,366	206,461	16,905
184,371	基金餘額	223,366	206,461	16,905
184,371	基金餘額	223,366	206,461	16,905
246,28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23,366	206,461	16,9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351,47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9,47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90,000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000	
上年度預算數				344,898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7,763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86,635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前年度決算數				361,359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9,47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99,558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329	
104年度決算數				580,966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7,763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319,891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425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2,887	
103年度決算數				630,339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5,078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367,919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296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3,892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1,15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1	-	11	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9人至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6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2人至4人兼任之。
管理會委員	11	-	11	
總 計	11	-	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撥付地方 政府及捐 贈公視計 畫	有線電視 普及發展 與災害復 建補助計 畫	有線廣播 電視現況 調查及服 務品質提 升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32	48	用人費用	48				48
32	48	正式員額薪資	48				48
2,900	2,339	服務費用	4,945		1,301	1,995	1,649
	1	郵電費	3		1	2	
254	1,104	旅運費	1,599		640		959
42	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1				121
3	6	保險費	8				8
		一般服務費					
2,601	1,168	專業服務費	3,214		660	1,993	561
606	467	材料及用品費	522		6	5	511
606	467	用品消耗	522		6	5	511
313	58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84		120		564
285	410	房租	486				486
	50	機器租金	30				30
28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8		120		48
358,739	343,30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48,045	259,472	88,573		
358,739	343,303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8,045	259,472	88,573		
362,591	346,737	合 計	354,244	259,472	90,000	2,000	2,772

本頁空白

附 錄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基金用途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撥付 40%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其係為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設、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故偏鄉、弱勢族群愈多之縣（市）亦應分配愈多，方符基金撥付原意。以往因受限於法條規定「當地」，以致於不得依收取比例分配予地方政府，導致反而有線電視收視戶愈多之地區，獲分配比例反而愈高，實無法落實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及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因此 105 年年初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即刪除「當地」二字，亦即要落實真正偏鄉、弱勢族群之用意。但 NCC 對於 106 年分配予各地方政府數額仍承襲以往舊例，對於收視戶愈多縣（市）分配愈多，完全無視業已修法照顧偏鄉、弱勢之本意，爰凍結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中撥付地方政府之預算 1 億 4,729 萬 3 千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對於各縣市政府分配及考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六略以，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二、本會業於 107 年 1 月 24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0134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8,763 萬 5 千元。 經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 104 年平均毛利率 37.72%，較 103 年之 36.25%成長，部分業者毛利率更高達五成以上，104 年以新竹縣業者毛利率 59.93%最高，103 年則為臺東縣 56.81%最高，而新竹縣與臺東縣之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分別為 570 元、580 元，均相對較高，表示收視費用有其	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082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調降之空間，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未介入協助調整。 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相關建設補助計畫與其審查機制，並與高收費之經營業者進行收視費用之協調與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鑑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億 4,729 萬 3 千元，另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83 萬 9 千元，其中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 8 萬 4 千元。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款項主要係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經查：直轄市、縣（市）政府獲撥款項執行結果常年多與法定用途未合；又有線廣電基金雖對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考核，惟考核結果未具拘束力，與撥付款項分配未能相互連結，恐使考核流於形式。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增、修訂相關考核規範檢討報告，以使資源運用更符立法意旨。	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0404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四)	無線電視事業產值自 97 至 103 年度從 80 億元降至 69 億餘元，104 年度無線電視整體營收 67.94 億元，不僅較 103 年度下降，且遠低於衛星廣播電視營收 460 億元，亦低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營收 402 億元。無線電視因使用稀有頻譜故收視戶可免費收看，對偏遠地區或沒有申裝網路的弱勢民眾，給予許多接觸世界之管道，有其存在之重要性，現今然無線電視產業衰退，主管機關允宜正視產業困境，研謀具體有效措施協助，以促進頻譜之有效運用，故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加強無線電視產業的輔導，研擬	本會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0029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根據行政院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 7 月底「4G 訊號人口涵蓋率達 98%」，惟行動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案件比率卻日益增加。105 年度截至 8 月 25 日止，通傳會累計受理民眾檢舉網路平臺販賣相關器材稽查 46 案，但 105 年上半年由該會主動取締之非法射頻器材者卻為 0 件。鑑於強波器、增波器等強化行動通訊訊號之設備，屬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法令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並領有核准文件始得設置與持有。部分用戶因所處位置訊號穿透性或繞射力等限制，致行動通訊訊號欠佳；雖然得以以增波器等設備改善，且市面或網路販售強波器或訊號延伸器之相似設備尚為普遍，但是該等設備並未全面經審驗合格，恐有干擾合法基地臺訊號或危害健康之虞。綜上，行動寬頻之推展，並非追求涵蓋率，用戶更關心實際使用之連線品質以及使用安全，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務必積極正視檢討，加強對訊號強化設備之審驗與取締，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會業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以通傳資源字第 1074300155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六)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 8,763 萬 5 千元，賡續辦理「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旨在促進我國有線電視事業發展、提升服務品質。據查，104 年度全國有線電視普及率為 60%、經營業者平均毛利率為 37%、淨利率為 12%、平均收視費用為 544.5 元。在其中，花蓮區域，普及率為 51%、經營業者毛利率為 47%、淨利率為 46%、收視費用則為全國	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08211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最高 590 元。雖然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規定，有線電視收視費用由業者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但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實應極盡主管機關調查、協調之責，戮力在政府資金補助、業者獲利、收視戶權益之間取得平衡。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相關建設補助計畫與其審查機制，並積極與高收費之經營業者進行收視費率之協調與檢討，以吸引民眾裝設有線電視，提高普及率。檢討、革新報告與協調結果，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頁空白

